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慧欣
電話：06-2991111 #7878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60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044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
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5600105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
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
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
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
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